

·女性素质工程·

妇女学校简明教程

主编 黄碧莲 程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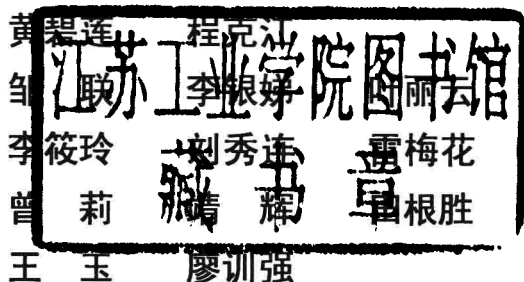
东莞市妇女联合会

妇女学校简明教程

(试用本)

主编:

编委:



目 录

第一章 妇女理论知识简介.....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1)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定义.....	(1)
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内容.....	(2)
第二节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由来和内涵.....	(7)
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由来.....	(7)
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内涵.....	(8)
三、实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件.....	(10)
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执行情况.....	(14)
第二章 妇女的生理、心理健康.....	(18)
第一节 健康新概念与妇女健康教育.....	(18)
一、有关健康新概念.....	(18)
二、影响健康的因素.....	(20)
三、健康状况测量常用指标.....	(25)
四、加强妇女健康教育.....	(28)
第二节 妇女的生理卫生与保健.....	(33)
一、妇女生理卫生保健的意义和作用.....	(33)
二、生理卫生.....	(35)
三、经期卫生.....	(38)
四、性生活卫生.....	(40)
第三节 妇女的心理特点与健康.....	(44)
一、心理卫生.....	(44)
二、女性心理组成及其健康.....	(48)

第三章 现代妇女的恋爱、婚姻和家庭.....(60)

第一节 现代妇女的恋爱观.....(60)

一、恋爱的含义和意义.....(60)

二、恋爱的本质.....(61)

三、现代女性的恋爱观.....(63)

四、要学会谈恋爱.....(67)

第二节 婚姻与家庭.....(69)

一、婚姻的定义与实质.....(69)

二、家庭结构与家庭类型.....(70)

三、如何缔造美满的婚姻.....(72)

第三节 家庭婚姻危机处理.....(84)

一、婚姻的几种误区.....(84)

二、家庭婚姻危机处理.....(88)

第四章 现代女性形象设计.....(95)

第一节 女性形象设计的概念及内容.....(95)

一、女性形象设计的概念.....(95)

二、女性形象设计的内容.....(96)

三、女性形象设计的必要性.....(96)

第二节 女性仪态设计的内容及规范.....(97)

一、站、坐、走的姿势.....(97)

二、形体美与形体锻炼.....(100)

三、身姿语的表达意义.....(102)

第三节 女性的化妆与着装.....(104)

一、化妆与美容.....(104)

二、发式.....(108)

三、女性着装.....(112)

第四节 女性社交礼仪	(117)
一、握手的礼仪规范.....	(117)
二、说话的礼仪.....	(119)
三、打接电话的礼仪.....	(120)
四、舞会的礼仪.....	(121)
五、宴会场合的礼仪举止.....	(122)
六、日常生活中个人举止行为的各种禁忌.....	(123)
第五节 现代女性的内在修养	(125)
一、现代女性应具备的素质.....	(125)
二、现代女性与艺术修养.....	(126)
三、现代女性与独立精神.....	(128)
四、现代女性与自信、洒脱.....	(130)
第五章 现代妇女的家政管理	(132)
第一节 现代家政管理的基本概念	(132)
一、家政管理的概念及范围.....	(132)
二、学习家政管理的意义.....	(133)
第二节 家庭的经济管理与消费	(135)
一、家庭经济开支的平衡.....	(135)
二、家庭生活周期及消费特点.....	(136)
三、家庭经济管理的原则.....	(137)
四、家庭经济积累和保险.....	(139)
第三节 家庭教育	(140)
一、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141)
二、家庭教育的特点.....	(141)
三、家庭教育的对象.....	(143)
四、家庭教育的几种主要思想.....	(144)
五、家庭教育中常见的问题.....	(150)

第四节 现代家庭文化建设	(154)
一、家庭文化的内涵及其主要特征.....	(154)
二、建设现代家庭文化的现实意义.....	(156)
三、建设现代家庭文化面临的新问题.....	(157)
四、如何建设现代家庭文化.....	(159)

第六章 妇女法律知识.....(163)

第一节 用法律维护婚姻家庭权利	(163)
一、婚姻自主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163)
二、“一夫一妻”制.....	(166)
三、男方可以随意离婚吗?	(169)
四、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	(169)
五、妇女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和抚养权.....	(178)
六、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受法律保护.....	(183)
第二节 用法律维护人身自由、计划生育权利	(185)
一、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185)
二、法律保护妇女的生命健康权.....	(187)
三、法律保护妇女的生育或不生育及节育权利.....	(190)
四、法律保护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抚养权与赡养权....	(191)
第三节 法律保护妇女的劳动权益	(192)
一、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192)
二、妇女享有与男子同工同酬的权利.....	(195)
三、法律保护妇女的合同权利.....	(198)
四、法律保护妇女不因其特殊情况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207)
五、下岗女职工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208)
六、劳动争议的解决.....	(210)

第一章 妇女理论知识简介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问题的理论。这个理论是对一些最基本的妇女问题的观点和看法，这种观点和看法不是个别的、零碎的，而是比较系统的，是对一些带根本性的妇女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科学定义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这种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文明、最进步、最科学的妇女观。它为我们提供了观察和处理妇女问题的唯一正确立场、观点和方法，是广大妇女争取自我解放的锐利思想武器，是无产阶级政党确立科学的妇女工作思想路线，制定正确的妇女工作方法和政策，建立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的基础，也是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妇女，批判一切剥削阶级妇女观的思想武器。因此，它贯穿于全部妇女理论和妇女解放的实践活动之中，是全党全社会要树立的、指导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妇女解放

运动的基本观点。

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内容

1990年，江泽民总书记在“三八”节庆祝大会上发表了题为《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讲话。在这篇重要的文献里，他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出了归纳，具体有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妇女被压迫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现象。

妇女同男子不平等的地位，并不是自古以来就如此，而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原始社会，男女地位是平等的，只是当人类社会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时候，妇女才被剥夺了财产所有权，被排斥于社会劳动之外，沦为家庭的奴隶和男子的附属物。这种现象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因此，私有制社会的出现，妇女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妇女在政治上无权，完全被排斥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经济上依附，没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社会上无地位，被要求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没有独立的人格和身份，被剥夺了接受文化教育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婚姻上不自主，必须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丈夫死了不得再嫁。身心上受摧残，不仅受到一夫多妻制的压迫和娼妓制度的迫害，而且绝大多数女性从小被迫缠足，数百年来，“小脚女人”竟成了中国妇女的一个代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其公有制同原始社会相比，是更高基础上的公有制。只有这时的妇女才有可能逐渐地、自觉地认识到自己同男子一样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地位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在我国，依据法律，妇女享有六个方面的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权利、财

产权利、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利。中国妇女获得的这些根本性的权利，使占全世界妇女 $\frac{1}{5}$ 的中国妇女终于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但是在现实社会当中，真正实现法律意义上的男女平等仍有一定的距离。只有到了生产资料公有，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男女平等问题才能彻底解决。我们要坚定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从而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这些都说明，妇女地位的这种变化，是受社会发展规律所制约的，即受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所制约。这是我们认识妇女地位演变的最基本的观点。

(二)、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人类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

这是关于妇女解放的必然性和重要性的问题。

1、妇女解放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必然要代替旧的生产关系，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谁也阻挡不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就是要解放全人类。所以，妇女要解放，不仅是广大妇女自己的事情，也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社会进步的要求，是历史发展规律所决定的。所以，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去讲妇女解放，要使所有的妇女都能认识这一点，

2、历史发展的进程说明，人类解放包括男女两性的共同解放。妇女如果得不到解放，人类也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彻底的解放。所以妇女解放应当成为男女两性共同的事业。真正的妇女解放，是男女两性的真正的完全意义上的平等。把妇女解放看成妇女自己的事，男子可以漠不关心，或者把妇女解放看成男子地位下降，造成两性之争，都将走入妇女解放问题的误区。邓颖超同志在解放前和解放后都强调指出：“妇女运动不能搞男女对立”，正是说明了这一点。所以，我们今天讲的解放，是男女共同拥有世界上一切财富，并共同去不断地创造更多的财富，相互都要尊

重对方的要求、权利、人格和尊严。

妇女怎样才能得到解放呢？妇女必须伴随着全体被压迫人民的社会解放而得到解放。如果离开了全体被压迫群众的解放，妇女解放则是不可能的。当前，我国妇女只有和男子一道，积极投入于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去施展才华、创造成绩，才能不断提高解放的程度。

3、妇女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妇女问题的产生，有其复杂的、深刻的社会原因，其中既包括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又包括社会意识形态和人们的思想观念。因此，妇女问题的解决，既要通过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进步，又要通过上层建筑的不断完善。这就是说，社会全面的发展和进步，必然促进妇女的解放；妇女的解放和进步，也必然推动社会的发展。妇女解放只能与社会的普遍解放同步。所以，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妇女问题应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三）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

这一点既说明妇女解放的条件，也说明妇女的社会权利。

1、人们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的。因为社会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妇女如果在社会生产中处于一种从属的位置，那么，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就是从属的。所以，妇女在社会生产劳动中的地位如何，决定了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如何。

2、妇女只有参加生产劳动才能实现经济上的独立，才能摆脱对男人的依附，才能提高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恩格斯指出：“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列宁也说：“妇女要是忙于家务，她的地位总不免要受到限制。要彻底解放妇女，要使她们与男子真正平等，就必须有公共经济，必须让妇

女参加共同的生产劳动。这样，妇女才会和男子处于同等地位。”所以，提高妇女的地位，首先是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妇女没有经济地位，其他地位都谈不上。十年来，各级妇联积极响应全国妇联提出的在农村妇女中开展以“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为主要内容的“双学双比”活动和在城镇妇女中开展岗位建功、岗位成才的“巾帼建功”的活动，鼓励广大妇女走出家庭，投入社会，投身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全国有亿万妇女投身到这两项竞赛活动中去。她们在为社会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自己获得了经济上的独立，提高了自己的经济地位，展现了自己的智慧和能力，逐步提高了自己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打下了基础。

3、妇女只有参加生产劳动，才能实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权利和义务对每一个人都是应该具有的两个方面。当权利和义务发生分离时，就说明存在着不合理、不平等。在私有制社会中，权利和义务常常是分离的，一部分人只有义务没有权利，一部分人只有权利没有义务，这显然是社会制度的不合理而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不平等。所以，妇女如果被剥夺了她们应有的权利，而只有养老育幼、相夫教子、操持家务的义务，那么，这部分妇女必然是处于一种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这是一种不平等的表现。如果一个人只有权利，不尽义务，那么，这种权利就是一种特权。所以，对每个人来讲，权利和义务都必须达到辩证的统一，否则就是一种不合理。因此，妇女一定要通过参加生产劳动，使自己既尽义务，又有权利，这才是真正提高了自己的地位。

4、这个先决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男女平等才能得到真正的实现。社会主义条件下，妇女在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上是平等的。因此，妇女在参加生产劳动的权利上也应该是平等的。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一切领域，而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的领域。由于我

国目前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妇女要达到在一切领域都普遍参与，还有一个相当长期的过程。但毕竟只有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逐步做到。社会主义制度为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提供了可能的条件和根本的保证。在我国生产力还不十分发达的情况下妇女就业方面出现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不能成为反对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主张“妇女回家”的理由。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发展完善，这些问题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决，妇女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参加生产劳动，将成为客观必然，并为妇女彻底解放提供更好的条件。

（四）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这是妇女解放的长期性问题。妇女解放包括两个层次的解放，即妇女摆脱私有制的第一步的解放和妇女在一切方面、一切领域实现男女平等的彻底解放。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妇女得到了解放，从私有制的束缚下得到了解放，国家在宪法中明文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社会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与男子的平等地位，这次解放是一次质的飞跃，打碎了几千年强加在妇女头上的枷锁。但是，在现实社会中，妇女问题作为社会问题，它必然与社会各个方面广泛联系并受其制约。妇女要争取由法律的男女平等达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妇女解放不仅为生产关系所制约，也为生产力所制约；不仅受物质生产水平的影响，也受精神文明的影响。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仍能看到妇女在同工同酬，在就业、升学、分配以及职位升迁、住房分配等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妇女的彻底解放还难以实现。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向全社会宣传男女平等的思想，更新观念，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提高物质文明的水平，为实现妇女彻底解放而不断努力。这就需要一个比较长期的过程。妇女彻底解放虽然是长期的过程，但这个过程必然会随着人们对社会、世界的改造而逐步实现。

(五) 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具有伟大的作用
这是说明妇女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

1、妇女和男子一样是历史的创造者、推动者。妇女同男子一起既创造了物质财富，也创造了精神财富。因此，理所当然的应该同男子一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广大的妇女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在国家的进步与发展中大显身手，当仁不让地闯入了时代的前列，在各行各业都涌现出了数不胜数的优秀妇女人才。

2、妇女在人类自身生产中还具有特殊的地位，为人类做出了特殊的贡献。人类正是因为有了女性的存在才得以繁衍生存下去，妇女的地位应当受到尊重，妇女的贡献应当得到承认。

以上我们从五个方面对马克思主义观进行了简单的概述。

第二节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由来和内涵

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由来

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是 1995 年 9 月 4 日江泽民主席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的讲话中正式提出来的。江泽民主席在讲话中说：“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坚决反对歧视妇女的现象，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利益。”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结合中国妇女运动实际，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一个鲜明的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妇女工作的重视，是新时期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丰富和发展。它不仅对进一步推动我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而且对全球妇女事业的发展

也将产生跨世纪的影响。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颁布的《婚姻法》、《选举法》、《继承法》、《义务教育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劳动法》等重要法律，都对妇女的平等权利作出了具体规定。特别是 1992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劳动、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益都作出为比原有法律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它的颁布与实施，成为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此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制定，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及 95 北京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在中国的成功召开，以及男女平等国策的提出，这一切都为我国妇女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和条件，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妇女运动的发展进程。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明确提出，充分表现了我国政府对妇女问题的重视，是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科学分析的前提下提出的关系国家社会发展战略的一项重大的政策，具有长期性、全面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对其它政策起着导向和制约的作用，无论哪个行业，哪个部门，都要贯彻执行。当前，中国妇女运动已向前大大迈进了一步，由党中央从方针政策上进行指导，发展到各级政府建立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党和政府的各部门都来支持妇女发展。可以说，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既顺应了国际趋势，又符合中国发展状况，是中国妇女运动新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今后，在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中，我们要像落实计划生育、保护土地、保护环境等基本国策那样，促进其规范在法律法规中，贯彻到决策决定中，落实在政策措施上，加强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力度。

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内涵

马克思主义原理及其妇女观告诉我们：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

的历史过程，它不仅受一定的社会制度所制约，也受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所制约。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几千年封建传统文化的影响，现实中还存在种种轻视、歧视妇女，甚至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特别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了女性的总体素质低于男性，社会参与能力和参与状况，以及竞争能力也从总体上低于男性。目前，下岗女职工较多，再就业难度较大；农村还有相当一部分妇女没有脱贫；女性参政比例仍然偏低，妇女受教育程度城乡差异较大；妇女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还比较严重，一些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这些都表明了在当前我们要实现男女平等还存在着诸多的困难和障碍，这也同时表明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尚需要一个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实现。在现阶段，我们认真学习、理解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就要把人们对妇女和妇女问题的认识真正统一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上来，统一到“基本国策”上来，全党、全社会真正树立尊重妇女、爱护妇女的良好风尚。为此，我们要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内涵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识，树立正确的男女平等观念。

（一）、我们首先要充分认识妇女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妇女与男子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妇女还为人类再生产作出了特殊贡献。要努力开发妇女这支伟大的人力资源，进一步调动妇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激励和鼓舞广大妇女为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不懈奋斗。其次要认清妇女素质的提高关系到整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关系到家庭和民族后代素质。党中央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通过立法，对妇女享有的平等权利作出了具体规定，不允许任何形式歧视妇女。这是一个十分英明的决策！我们要从基本国策的高度来认识男女平等在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必须把提高妇女素

质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加以贯彻落实。

(二)、要充分认识到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由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任务十分艰巨，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不断为妇女的解放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广泛动员妇女全面参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过程中展现妇女的社会价值，实现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只有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社会才能为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充分必要的物质基础。

三、实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件

我国政府几十年来把妇女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总体规划，运用社会宏观机制，为广大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参政议政，接受教育、婚姻自主等方面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并逐步形成了促进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为逐步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提供了根本保证。

(一)争取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有赖于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封建残余观念的彻底铲除。

根据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有关理论，妇女解放是与社会整体的进步和全人类的解放同步实现的，因此，妇女的发展和男女平等有赖于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没有经济的充分发展和物质文明的提高，许多受生产力水平制约的妇女问题就难以解决。如在人们普遍就业难的地方，妇女被迫退回家庭的现象就多；还处在贫穷落后状态的地方，妇女的生活就不会好到哪里。而在经济发达地区，就业充分，妇女参与社会、显示才能的机会就多。没有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男女之间的平等问题就无从谈起。因此，男女平等，妇女进步只能在全社会的物质文明的不断进步中实现。

争取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更有赖于封建残余观念的彻底铲除，社会精神文明程度的提高。“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男

主外、女主内”的封建意识形态不会随着剥削制度的灭亡而消除，至今它还影响着相当一部分人。不少人有意无意地用不公平的眼光、方法和标准对待和评价妇女。如有的妇女在工作中有胆有识，成绩显著，被称为女强人，像个男子汉；如果有差错，则说女子本来就不行，“头发长、计谋短”。把由于几千年来封建制度和封建意识对妇女的束缚、抑制造成男女之间智力、能力的差距，看成是妇女不可改变的自然劣势而加以鄙视。至于妇女的生理特点，则看成是缺点。妇女在人类再生产中承担的特殊劳动，本来是对社会发展的特殊贡献，而且是社会必要劳动的一部分，理应得到社会的承认。但事实上在考察妇女能力和对社会贡献时往往被排除，而且被作为减数而存在。在干部选拔上、培训的价值上大打折扣；有些用人单位在男女都选用的条件下，用男不用女，在裁员时，妇女则首当其冲；社会上歧视妇女侵犯妇女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有的地方封建思想沉渣泛浮，把妇女作玩物、作商品，残害妇女。在妇女参政问题上，有人认为规定女性参政比例的做法不合理，主张男女参政采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在这种“竞争”下，有的地方几套领导班子都没有女性或比例急剧下降。“公平竞争”一般情况下是正确的，但用在这个方面就有失公平。因为历史造成男女起点不一样，妇女参政意识和能力从总体上来说还处在嫩弱阶段，如果没有规定性的保护措施，妇女就难保有参政机会。连机会都没有，妇女参政的意识和能力就难以提高，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就只能是空谈。为了消除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提高妇女的地位，除了有赖于法律的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外，更需要全社会树立新观念，铲除鄙视妇女的陋习。各条战线、各个领域都要认真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通力协助，热情关注妇女的成长，并创造条件帮助妇女提高素质，保护妇女的发展，尽义务逐步消除两性发展的不平衡状态。这样做，不但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也是应有的道德风范。